

## 反洗钱案例—家族式贩毒团伙洗钱

1、潘甲贩毒团伙在全国设有毒品销售点。毒品购买者将毒款汇到指定上线人员账户中，上线人员确认收款后，由下线人员将毒品送至购买者处。上线人员再将毒资集中汇入潘乙（潘甲之姐）的外省账户。

2、潘乙明知潘甲从事毒品犯罪活动，仍然将两个个人银行账户提供给潘甲使用，协助其将贩毒所得进行清洗和转移，金额高达 1275.5 万元。

3、潘乙小学肄业，经营小杂货铺，账户流水明显与其正常营业和生活收支不符；潘乙账户资金快进快出，存在频繁转账、取现、消费等异常交易，企图截断资金交易链条。

4、公安机关在多地抓获、核查犯罪嫌疑人 249 名，缴获毒品 3.82 公斤，查扣贩毒车辆 3 部，冻结毒资 150 余万元，成功捣毁该贩毒团伙。潘乙被判决犯洗钱罪。

来源：中国金融出版社《反洗钱 保护您的金融安全》